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電機工程系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電機工程系電力電子 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2 年度秋季班 電機工程系電力電子 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培訓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經甲方同意得延長培訓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成功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下同）30 萬元整，乙方則應自行依國立成功大學日間學制之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成功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成功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本合約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4. 如甲方同意乙方因故休學者，甲方於乙方休學期間，不撥付培訓費用予國立成功大學。前揭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若逾期仍未復學者，甲方有權撤銷乙方之培訓資格。若因休學導致註冊費、學雜費等相關費用支出，概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培訓規則

1. 國立成功大學將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將於徵得國立成功大學同意後，與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第五條：權利義務

1. 乙方應於培訓期間之碩士班一年級升碩士班二年級暑假期間至甲方實習，實習期間由甲方支付實習生薪資予乙方。
2.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一個月內，郵寄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予甲方，將其畢業或退伍乙事告知甲方，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自任職日起算至少應滿2年（以下簡稱「服務年限」）。
3. 如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進入甲方服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4. 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內有留職停薪者，留職停薪之期間不得計入服務年限。
5.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任職。
6. 乙方不得再申請、受領甲方公告之其他獎助金（包括但不限於獎學金、預聘簽約金或研發替代役簽約金等）。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將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分發單位不以甲方之單位為限，亦包含甲方之關係企業。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撤銷乙方之培訓資格，且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之培訓費用並加計法定利息：

1.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培訓期間內任意休學、觸犯法律或校規而遭國立成功大學勒令退學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繼續本專班課程者。
2. 經甲方同意休學，但乙方逾本合約第三條第4項約定之休學期限仍未復學者。
3. 乙方於培訓期間內之任一學期專業科目成績有兩科以上不及格者。
4. 乙方於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或違反本合約第五條之任何一項約定者。但因乙方未遵守第五條第2項約定之服務年限所致之賠償金額，由甲方依據乙方已任職之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5. 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條之約定，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國立成功大學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

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2 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所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乙方任職於甲方後，相關保密義務悉依乙方簽訂之「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所載內容為準。

第九條：管轄法院

本合約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合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第 745 條關於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洪進揚
統 一 編 號：12800225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 160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連帶保證人：（家長）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